



兰州理工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管理制度汇编

The Collection of Managing Systems

教学质量管理制度

《兰州理工大学管理制度汇编》编辑委员会

甘肃人民出版社



兰州理工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管理制度汇编

The Collection of Managing Systems

教学质量管理制度

《兰州理工大学管理制度汇编》编辑委员会

甘肃人民出版社

《兰州理工大学管理制度汇编》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智平	李 慧		
副主任:	高 云	陈 彪	康 龙	黎志强
	张国祥	邱 平	夏天东	
编 委:	王瑞祥	周怀春	殷国手	韦尧兵
	樊 丁	丁雨田	何宏伟	兰晔峰
	田治学	张浩辰	李 骐	程兰华

主 编：韦尧兵

副主编：曹 戈 周 琦

序

兰州理工大学校长 博士生导师 李 慧教授

一所大学的水平和质量高低，取决于其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生源质量、资金状况等，也取决于其管理水平、管理层次、管理质量。大学发展之道，就内部管理来说，最重要的一条是规章制度建设，如何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中实现科学管理、规范管理，是大学管理者长期的课题。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针的确立和实施，“依法治教”已成为党和政府管理教育的基本方针，在大学管理中依法治校是依法治教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是实现依法治校的重要前提，依靠制度并创新和完善管理制度是学校发展的根本保障，相对完善和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利于促进学校实现科学治校、规范管理、节约办学、和谐发展。

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是日常管理活动的重要依据和行为准则，是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学校的规章制度，对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它能够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有秩序、有成效地进行，使教师、管理干部、服务人员的工作规范化，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学校管理制度是党

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的具体落实，是全校师生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也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手段，它能有效地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努力建设具有浓厚学术氛围的大学文化体系、现代大学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设施完备的校园服务体系；要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要立足甘肃，面向西部，服务全国，走向世界，使学校成为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基地、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研究基地、区域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服务基地。这对学校的管理水平和管理层次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大学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在学校管理过程中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才可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使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学校能不能实现发展目标，将取决于学校内部的运行是否能建立起符合教育规律，并主动适应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体系，健全有效的规章制度能够规范人与人、人与组织以及组织与组织之间的关系，维护学校良好秩序，激发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学校发展。

《兰州理工大学管理制度汇编》包括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技管理、人事管理、财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信息管理、本科生教育管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管理、纪检监察审计与廉政建设管理等学校管理的主要方面，它的出版，是学校党委和行政科学治校、规范管理的重要体现，

是学校实施内部管理的基本依据，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约束性。因此，全校各单位、各部门都应按章办事，以确保学校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这套丛书的出版是学校管理体制暨管理流程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自 2004 年 5 月成立以来辛勤劳动的成果，是各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努力工作的结果。希望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在日常管理和专项管理工作中充分发挥规章制度的保障作用，用公正、公平和公开的管理方式开展工作，促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目 录

兰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1
兰州理工大学关于对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不合格教师的 处理办法·····	6
兰州理工大学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8
兰州理工大学关于学生评教的若干规定·····	11
兰州理工大学教学督导暂行规定·····	15
兰州理工大学关于领导干部听课的若干规定·····	22
兰州理工大学关于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若干规定·····	41
兰州理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评估办法·····	55
兰州理工大学重点建设课程(群)实施办法·····	76
兰州理工大学重点建设课程(群)自评指导性工作程序·····	89
兰州理工大学重点建设课程(群)评估专家组工作细则·····	91
兰州理工大学学院(部)教学工作评价办法·····	93
兰州理工大学系教学工作评估指导意见·····	96
兰州理工大学教风建设的实施办法·····	99
兰州理工大学建立学院(部)本科教学基础资料库的规定··	105

兰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完善和实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发现和培养教学带头人和教学骨干，激励和督促教师潜心钻研业务，倾心投入教学，为聘任、晋升和奖惩提供依据，对推进学校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与课程建设，稳步提高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评价目的

1. 检测教师教学活动的水准，科学准确地对教师的工作质量做出判断，以确保教学质量，保证实现课程的教学目标。

2. 为教师提供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帮助教师了解自己在教学中的优势和不足，不断优化教学过程，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改进自己的教学工作。

3. 为学校管理部门提供教学信息，全面、准确地掌握学校教学状况，有效地调节教与学的相关关系，切实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4. 为师资队伍的建设提供决策信息，为教师职称晋升、职务聘任等提供依据，调动教师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5. 引导教育观念，教学方法的改革。

二、评价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的初级职称以上的专职、兼职教师。

三、评价方式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在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下进行。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从全面评价的角度出发，考虑到影响教学质量的各个因素，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坚持质量评估的全员

性、全过程性和全要素性原则，在全校不同的管理层面，不同的职能部门，不同的人员群体中进行教学状况的信息采集。

由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居于主体地位，对教师的教学质量最有发言权，评价的可信度也最高。因此在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中采用以学生评教为主、专家评价为辅，将学生评教、教学督导与领导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其中学生评教所占比例为 70%。

四、评价标准

为提高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准确度，突出体现教学质量评价的导向性、科学性和可测性，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的设计及相应的评价标准中，根据评价项目以及项目中所反映的具体评价内容及其作用，对各个评价项目赋予了不同的权重值，在评估方案中采用等级记分法，对评价总分采用权重求和法。坚持学生评教、督导组团员评价和领导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和全面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以提高评价的质量和效果。

1. 学生评教。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两方面的内容。评价以教师的教学方法、治学态度、教学内容和作业辅导等项目为主要内容。具体参见《兰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学生用）》。

2. 教学督导。专家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是以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为主要内容，以评选教学优秀为主要目的，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能力四个方面，强调更新教案，教书育人，教学方法研究，课堂教学的内涵及效果等。除此之外，教学督导还兼有监控整个教学过程，了解存在问题，指导青年教师成长，发现典型等作用。具体参见《兰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教学督导用）》。

3. 领导评价。领导评价在教与学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内容包括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教学手段的利用，作业及辅导，课堂纪律、学生出勤及教学效果等，加强教学过程的质量控制，

具体参见《兰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领导用）》。

4. 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以评价实践过程中教师辅导、学生实践状况、实践内容、实践效果等方面作为评价内容。包括各类设计、实习、上机、实验、公益劳动和军训等培养计划涉及的全部实践环节。具体参见《兰州理工大学关于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若干规定》。

五、评价办法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按随机督查与阶段性检查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校、院（部）两级评价的办法进行。

1. 每学期末组织学生对教师授课质量（含实践教学）进行网上评教或问卷式评教，由学生对本学期所选课程进行评价，并按照相应的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详见《兰州理工大学学生评教的若干规定》。

2. 建立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机制，从学校督导组 and 院（部）督导组两个层面开展教学质量评价活动，详见《兰州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3. 完善各级领导听课制度，各级领导要深入到课堂和有关的实践教学活动中去，了解教学状况，详见《兰州理工大学关于领导干部听课的若干规定》。

4. 健全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各学院和教务处协调配合，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评定各学院及有关指导教师的实践教学质量。详见《兰州理工大学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六、评价结果

1. 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成绩计算

在确定教师每学期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时，根据教师是否参加督导等情况，按照如下公式（1）~公式（2）计算。设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为 A。

$$A = \text{学生评教成绩} \times 70\% + \text{教学督导成绩} \times 30\% \quad (\text{教师参加督})$$

导时)……(1)

$A = \text{学生评教成绩} \times 100\%$ (教师未参加督导时)……………(2)

当教师承担不同类型的教学任务时,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成绩的综合给出办法,由院(部)自行制定。

2. 教师教学质量等级与系数(K)的确定

根据学院(部)参加评教教师的最终评教成绩的平均分,确定教师教学质量等级,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换算出教学质量系数(见表1)。

表1 教学质量等级的比例与质量系数(K)

教学质量等级与质量系数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K=1.2)	K值由院(部)自定			(K=0.5)
当学院评教平均成绩 $\geq$ 85分时	学期授课教师人数的前15%	学期授课教师人数的35%	学期授课教师人数的后50%		
当学院评教平均成绩 $<$ 85分时	学期授课教师人数的前12%	学期授课教师人数的30%	学期授课教师人数的后58%		

3. 相关问题的说明与教学质量系数的使用

(1) 出现以下情况者,教学质量等级直接定为不合格,质量系数 $K=0.5$ 。

① 学生评教结果或教学督导结果小于60分者;

② 根据教学事故处理规定,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者。

(2) 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估等级与质量系数,将作为教师个人的教学工作量的结算以及教师晋升职称、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及工作成绩考核的基本依据。

(3) 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估等级与质量系数, 由所在院(部)进行公示。

(4) 教师个人教学质量系数为不合格者, 本年度考核成绩直接定为不合格; 教师个人教学质量系数为优秀者, 本年度考核成绩一般不低于良好; 教师个人教学质量系数为良好以下(不含良好)者, 本年度考核成绩一般不高于良好。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教师考核, 按所在学院(部)的规定进行考核。

(5) 本年度教学质量系数的使用, 首先应用在各学院(部)对教师个人的教学工作量的结算上; 其次, 使用在各学院(部)对教师个人的年度考核中。教师年度的教学质量等级及系数, 由所在学院根据二个学期的教学质量评价成绩综合给出。

七、激励与制约措施

1. 申报“教学优秀奖”或“教学名师(教学质量标兵)”评选的教师, 必须是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达到“优秀”者;

2. 年度考核结果定为“优秀”的教师, 必须是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达到“优秀”者;

3. 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教师(以科研为主的教师除外), 其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必须达到相应要求;

4.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 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第一次为“黄牌警告”, 第二次实行高职低聘。

兰州理工大学关于对教学质量评价 结果不合格教师的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教师授课质量评价制度，激励和督促教师潜心钻研业务、积极投入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特对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不合格教师提出如下处理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

二、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不合格的认定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1. 学期学生评教多门课程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者；
2. 学校教学督导组随机督导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且经过指定督导认定为不合格者；
3. 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全校后 5%，且经过学校教学督导组跟踪督导后认定为不合格者。

三、对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不合格教师的处理办法

1. 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扣发其评教不合格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津贴和当年的全部岗位津贴，不足部分从下一年岗位津贴和工资中扣除；个人当年度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称职”。

2. 对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所在学院要停止其授课，暂停其本科层次以上课程的授课资格，同时要对教师安排为期一年的“整改期”。整改期内，不能承担课堂教学任务，但可以参加科研及其他教学环节；整改期满后，须经教师个人申

请，学院评议，学校督导组进行上岗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再次上岗。

3. 对两次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要调离教师岗位。

四、其他

学期学生评教单门课程成绩低于 60 分，综合评教成绩高于 60 分者，扣发评教不合格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津贴，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合格”以上。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兰州理工大学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一、检查目的

1. 教学计划是学院教学法规性文件,教学检查可以发现教学计划存在的问题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进行系统地调整与完善,以确保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的实现;

2. 教学检查是教学管理工作中继环节,进行教学检查不仅要注意工作结果,更要重视教学的全过程,及时发现每个教学阶段和各教学环节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正,克服和纠正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随意性,以保证各教学环节的顺利进行和教学质量;

3. 对教师的教学工作检查目的,是在于发现问题,改进教学工作,进行自我完善,提高教学质量;

4. 对学生学习情况的检查,以树立明确的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质量;

二、检查内容

1. 检查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执行情况;

2. 检查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备课、讲课、教书育人、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及教师授课手册填写情况;

3. 检查各门课程的衔接与教学日历执行情况;

4. 检查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实验、上机、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落实情况与执行情况;

5. 检查学生学习纪律与学习情况。

三、检查方式

1. 学期初的检查。由校、学院(部)主管教学工作领导及主管职能部门参加,共同对任课教师的备课、教案、教学进度安排、

教改设想等情况,教室与实习场所安排等情况进行综合性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经常性教学检查。各学院(部)、系和教务处应对教学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采取措施,协调解决。

3. 期中教学检查。主要检查各门课程或教学环节在进行过程中的情况,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情况,学生学习情况,教学工作中教学事故发生情况。

4. 期末、年末与毕业前的综合检查。期末或年末各学院(部)、系和教师,应对本学期教学情况、教学效果进行检查与总结,尤其通过对考试(或考查)成绩的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教学和提高教学水平的措施和办法。毕业前应对教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调查研究,从整体上提出修订教学计划意见,以及改进教学工作的办法与措施。

四、教学检查的实施

1. 为了发挥教学检查诊断功能作用,做到教学检查经常化、制度化,要坚持执行以下几个制度:

- (1) 领导干部听课制;
- (2) 教学督导制度;
- (3) 学生评教制度;
- (4) 专项评估检查制度;
- (5) 信息反馈制度。

2. 全员性的检查,即对每位教师进行检查,如检查教案、检查作业批改情况、了解学生对教师教学的反映等,科学地做出教学动态分析、类型分析和工作状况分析。

3. 全方位的教学检查,从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专项工作等各方面进行检查,使教学检查形成有机的整体,全方位反映教学工作的真实状况。